

津冀法院司法联动 妥善化解一起跨域合同纠纷

河北法治报讯 (记者 刘波)6月5日,一起游艇买卖合同纠纷的当事人李某特地从天津赶到秦皇岛市北戴河区,为秦皇岛市北戴河区人民法院和天津海事法院秦皇岛审判庭的法官送上锦旗,感谢他们联合调解,为其化解了矛盾纠纷。这是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与天津海事法院建立司法协作机制以来,双方深化协作的又一起典型案例。

天津人李某因在辽宁省葫芦岛市经营民宿需要,拟购买一艘游艇。2020年12月,李某与秦皇岛北戴河人祁某就游艇买卖达成了口头协议,约定由祁某负责联系购买事宜,并负责在经营地办理游艇的落户手续,李某为此支付订金10万元。但在游艇买卖合同履行

过程中,双方产生分歧,祁某为案涉游艇办理了适航手续,后由于政策变更,葫芦岛海事局对该艘游艇不予办理落户手续,致李某无法正常经营使用该游艇。因双方就合同的继续履行无法协商一致,李某于2024年1月19日将祁某诉至秦皇岛市北戴河区人民法院,请求解除合同。

北戴河区法院办案法官在审查案件时发现,本案买卖合同标的物为游艇,系船舶类特殊动产,该类合同纠纷属海事法院专属管辖范围,案件应移送至天津海事法院秦皇岛审判庭审理。于是案件主办人按照秦皇岛中院与天津海事法院签署的《司法协作框架协议》启动司法协作联动机制,与天津海事法院秦皇岛审判庭法官协调案

件移送事宜。两家法院法官在对案情进行研判后认为,双方当事人和案涉争议标的物分处三个不同省份,往来参加诉讼极其不便,判决虽然能够解决纠纷,但不能收到最佳效果,后续执行等还会浪费大量宝贵的司法资源。为减轻当事人诉累,推动纠纷实质化解,办案法官决定依据协作协议联合开展纠纷化解工作。

2024年5月6日,办案法官在北戴河区法院进行第一次联合调解工作,围绕双方当事人的争议焦点进行释法说理。为提升纠纷化解效果,天津海事法院特邀该院从秦皇岛海事局北戴河海事处聘请的一名人民调解员参加调解,从专业角度为当事人释明双方争议的游艇落户手续和适航证的联系与

区别,指出双方口头协议约定不明的问题,合理划分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责任,为纠纷的化解打下了良好基础。第一次调解后,办案法官针对双方争议内容,有针对性地研究制定了调解方案,并通过电话等方式持续做双方当事人的调解工作。通过反复的耐心工作,办案法官在天津海事法院秦皇岛审判庭再次组织双方进行调解。在前期大量扎实有效说服工作基础上,李某和祁某最终达成和解,并签署了书面和解协议,解除游艇买卖合同,祁某在扣除一定费用后返还李某订金,李某将适航证原件交给祁某。协议签订后,双方当场履行完毕。一宗涉两方三地的特殊动产买卖合同纠纷被成功化解。

兴隆检方公益诉讼督促整治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保障群众出行安全

河北法治报讯 (潘丽娜 王艺宁)为深入贯彻落实“检护民生”专项行动,保障群众出行安全,近日,兴隆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召开“督促整治道路交通安全隐患行政公益诉讼听证会”。有关行政部门负责人到场参会,听证员、人民监督员、“益心为公”志愿者受邀参加。

听证会上,该院公益诉讼检察官结合视频、照片,对近期在工作中发现的及群众反映的城区多条道路存在人行横道不能连接行人通道,形成“断头路”,以及人行横道一侧被绿化带阻断或被广告牌遮挡等道路交通安全隐患问题,进行了说明,并现场释法说理。有关行政部门就职责权限、存在的问题,与检察官进行交流并达成共识。听证员、“益心为公”志愿者在充分了解案情的基础上,通过提问、研讨,一致表示道路交通安全隐患确实存在,同意检察机关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的方式督促行政部门对安全隐患进行整治,同时建议有关行政部门依法履职,保障群众出行安全。

随后,检察官结合听证员、人民监督员的评议意见,向有关行政部门制发了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建议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因“断头”人行横道产生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对城区人行横道周边设置的绿化带、广告牌、花坛等进行排查,发现安全隐患的,及时消除、整改;加强与公安交警部门沟通协作,共同研究人行横道和绿化带、花坛等设置规范,确保交通安全设施更加科学、规范。有关行政部门收到检察建议后,表示会切实落实好检察建议,依法履职,尽快消除道路交通事故安全隐患。

邢台信都检察院做实做细流程监控 促进办案监督高质效

今年以来,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检察院通过大数据赋能,全面扎实开展流程监控工作,办案监督质效得到显著提高。截至目前,该院共开展流程监控108次,其中口头提示59次,制发流程监控通知书49份,所提出的问题已全部整改。

该院坚持监控端口前移,做好受案审核,严把入口关;加强个案和重点案件监控,推动监控模式由一案向类案转变;坚持问题导向,对办案节点细化监控;依托数据分析研判,注重对影响业务数据采集的案卡填录项目进行精准监控,及时查漏补缺;推动流程监控与案件质量评查等案管其他工作的深度融合,打造精细化流程监管体系。

王晓川 张金超

(上接第1版)

近日,河北旭阳能源有限公司负责人将一面印有“热情贴心为企业高效规范办实事”的锦旗送到定州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大队,感谢出入境民警为企业排忧解难。原来,前不久,河北旭阳能源有限公司派遣40多名员工赴海外参与重大项目。获悉此情况后,出入境管理大队第一时间组织民警,对人员信息、项目合同、出国事由等情况进行审查,为公司员工提供“加急办、集中办”……短短几天,证件就办理完成。

定州市公安局推广“一窗通办”模式,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立涉企服务公安专窗,围绕公章刻制、出入境业务办理等高频涉企事项,加强线上线下深度融合,最大限度让数据“多跑路”,企业群众“少跑腿”甚至“不跑腿”。对有急切需求的企业群众开辟“绿色通道”,急事急办、专项专审,有效避免因受理时间较长等原因影响企业发展,尽最大努力为经济发展保驾护航,不断擦亮定州公安服务品牌。

畅通涉企案件绿色通道 司法建议防范金融风险

丰宁法院法治护航 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河北法治报讯 (记者 王絮冬 通讯员 顾长蕾 佟苗)“谢谢法院对我们企业的支持,给我们‘重生’的机会!”6月11日,丰宁某矿业公司负责人来到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对法官表达感谢。

日前,丰宁某村委会以某矿业公司不能清偿债务为由,申请对该公司进行破产重整。丰宁法院依法启动府院联动机制,积极引导尚有挽救价值的企业进行预重整。某矿业公司负责人依据《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清偿职工债权802703.26元及破产债权40万元。该案自立案至组织债权人召开会议,表决通过某矿业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历时不到5个月,便使企业“涅槃重生”。

近年来,丰宁法院始终把服务保障经济发展大局作为政治任务和重要使命,充分发挥审判职能,围绕县域经济发展目标,精准施策,为服务保障县域经济发展提供了有力司法支撑。

该院畅通涉企案件立、审、执绿色通道,提高

案件办理质效,增强企业满意度。扎实开展暖企服务,与中国农业银行丰宁支行、农商行丰宁支行等6家金融机构建立共建机制。持续深化与河北丰宁抽水蓄能有限公司共建机制,多次深入企业宣讲法律知识、讲党课,帮助完善合同条款。同时,联合省法院驻村工作队深入企业,通过组织专题授课、开展普法宣传等形式,宣传环保与安全知识,提升企业人员的环保与安全意识,降低了环保与安全纠纷发生率。

该院主动融入党委领导下的诉源治理大格局,在审理涉企案件中,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加强与各类纠纷组织的衔接,推动形成多元纠纷合力。此外,针对金融借款合同案件送达难、保证合同责任约定不明确等情况,该院主动向金融机构制发司法建议,从细化合同条款、健全机制等方面提出具体建议举措,规范金融机构金融借款行为,促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尽心查线索 耐心做工作

黄骅法院跨省 帮当事人追欠款

河北法治报讯 (刘畅)“法官,谢谢您。要不是在您帮助调解下,我这个日子真过不下去了,家里还有病重的父亲需要照顾,我这收入本就不多,多亏了你们,感谢你们为我做的工作。”5月29日,王某在收到被拖欠多年的欠款后,对黄骅市人民法院法官连连致谢。

这是一起民间借贷案件,原告王某与被告张某系朋友关系,2022年8月,张某陆续向王某借款4.2万余元。2023年,王某工作发生变化,收入骤降,加之其离婚后还有两个孩子需要抚养,生活拮据,急需用钱,于是多次联系张某催要借款,但是张某总是一拖再拖。2024年5月,王某一纸诉状将张某起诉至法院。

该案在黄骅法院中捷法庭立案审理。办案法官收到王某案件材料后,立即根据王某提供的电话联系张某,可打了几次都无人接听。随后通过查询系统找到张某的其他两个电话,也都无法接通。

在案件难以推进之际,王某的情绪也愈发急躁,多次来到法庭询问案件情况。“我的信用卡已经严重透支,实在没有钱还贷款了,而且我父亲身体每况愈下,大量的医药费我真是负担不起了。”面对情绪崩溃的王某,法官耐

心安抚稳定其情绪。同时与王某对案件进行深入交谈。其间,法官了解到,张某前两个月在山东泰安某医院进行了骨科手术,术后在泰安的家中休养没有外出务工。得知这一情况后,法官立即驱车300多公里到达泰安市。

鉴于王某只是知道张某在泰安市某地,具体地址不详,法官转变工作思路,在不动产登记中心查询张某的房产信息,期盼能找到其名下的房产,但并未查找到任何有价值的线索。于是法官又尝试去公安户籍部门调取张某的户籍所在地,根据查询结果,立即奔赴其户籍所在地的社区居委会。到了社区居委会,法官向工作人员说明来意后,在工作人员的支持配合下,与张某的母亲取得了联系。通过法官的释法说理,张某母亲同意劝说张某到社区居委会配合法院工作。

很快,张某来到社区居委会。经过办案法官数小时的耐心工作,张某了解到王某生活上面临的困境,也认识到自己的行为给王某造成的影响,表示愿意积极凑钱帮助王某解燃眉之急。当天,张某通过微信给王某转账1.5万元,剩余的2.7万元双方约定分两批履行,该案最终调解结案。

对随意丢弃过期药品说“不”

石家庄栾城检察院能动履职 破解家庭过期药品回收难题

河北法治报讯 (王凯飞)生活中,很多家庭有储备药物的习惯,却没有及时清理、规范处置过期药品的意识,导致过期药品经常被随意丢弃至垃圾箱,有污染环境甚至被非法回收再度流入市场的风险。对此,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检察院以深入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为契机,充分发挥检察公益诉讼职能,聚焦家庭过期药品问题能动履职,进一步提高环境保护和食药安全水平。

日前,该院干警接到辖区群众反映,多个小区垃圾桶里有被随意丢弃的过期药。干警通过走访调研,发现由于缺乏家庭过期药品分类集中回收渠道,很多家庭的过期药品实际

上并未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而是被随意丢弃,在给环境带来危害的同时,也容易被不法分子重新包装后回流市场。同时经咨询药品监管人员和辖区药房工作人员,确认辖区无家庭药品定点回收处,药房经营中的过期药处置也存在回收方式单一、监管缺位等问题。

针对上述问题,5月20日,栾城区检察院以积极参与和促进药品安全综合治理为目的,组织相关行政机关和辖区药房代表召开家庭过期药品回收处置公开听证会。听证会上,承办检察官介绍了过期药品处置现状及相关规定,共同商讨家庭过期药品回收流程、回收点设置、无害化处理等问题解决

方案,通过协同治理推动构建家庭过期药品回收处置长效机制。行政机关和药房代表对过期药品处置存在的问题、解决措施进行了介绍。

经过讨论和磋商,检察官与行政机构和药房代表就解决家庭过期药品处置难题达成共识,将进一步加大监管力度,制定过期药品回收处置方案,引导群众按需购药、规范药店销售行为,对回收的过期失效药品进行集中统一无害化销毁;加大宣传力度,让公众充分认识随意丢弃过期失效药品的危害,自觉将过期药品交至定点回收药房,形成药品生产、销售、使用、回收的完整闭环链条。

邯郸峰峰矿区法院打好“调解+保全”组合拳

促成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调撤百余件 为金融机构挽回损失近4000万元

河北法治报讯 (崔潇)为解决金融机构借款合同纠纷案件存在的审理时间长、判决自动履行率低、执行到位率低等问题,自2023年3月以来,邯郸市峰峰矿区人民法院金融法庭全面提升“调、立、保、审、执”五位一体运行模式,对涉金融机构借款合同纠纷案件适用“以调定保、以保促调、调保结合”三步法,使此类案件调解质效明显提升。近日,该院金融法庭成功使一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的当事人达成和解,为银行挽回经济损失近2500万元。

2021年6月,河北某贸易公司向某银行借款2000万元,双方签订借款合

同,并约定了借款金额、利率、期限等具体事宜。河北某贸易公司提供6套房产抵押并请多位保证人提供担保。借款发放后,河北某贸易公司仅偿还了借款期间的部分利息。银行多次通过电话及上门催收,该公司均以各种理由拒绝还款,累计拖欠借款本息近2500万元。某银行为挽回损失,起诉至峰峰矿区法院。

办案法官经了解情况得知,案件涉及4家企业和8名保证人,影响范围较广,且案涉借款有6套房产抵押,基本能覆盖原告银行的债权,遂组织各方进行诉前调解。经过法官多番做工作,讲明

法律规定和利害关系,原、被告一度达成一致意见,但被告却在银行和调解员的多次催促下,仍然以涉及人员众多、协调难度大为由,拖延履行调解意见。

见调解不成,办案法官遂准予将该案立案,并根据原告的申请对被告采取了财产保全措施,共依法冻结被告存款100余万元,查封其名下房产8套。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后,被告很快联系原告主动履行调解意见,将拖欠借款本息清偿完毕。该案在立案仅28天后,以原告撤诉结案。

据了解,峰峰矿区法院金融法庭在“以调定保、以保促调、调保结合”三

步法适用过程中,以诉前调解优先,调解不成的结合原告申请采取高效财产保全措施,进而结合保全措施,敦促当事人到庭,然后在充分释法明理的基础上引导当事人理性化解纠纷,促成达成和解并积极履行义务。自2023年3月应用该工作法办理涉金融机构借款合同纠纷案件以来,该院以调解为先导,以保全为抓手,已成功促成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调解、撤诉百余件,为银行等金融机构挽回损失近4000万元,为维护区域金融安全、引导金融企业服务区域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